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11,246	150,286
銷售成本	5	(1,286,879)	(122,393)
毛利		24,367	27,893
其他收入		13,267	12,85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778)	3,0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	14,75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1	89	(92)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11	—	(32,828)
行政開支	5	(27,912)	(31,386)
分銷成本	5	(6,263)	(8,8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578)	(47)
經營溢利/(虧損)		14,945	(29,330)
融資收入		1,494	1,386
融資成本		(14,166)	(13,303)
融資成本—淨額		(12,672)	(11,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73	(41,2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229)	462
年內溢利/(虧損)		1,044	(40,78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56)	(31,913)
非控股權益		25,300	(8,872)
		1,044	(40,785)
		2023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0.54)	(0.7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044</u>	<u>(40,78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6,568)	(47,001)
— 出售／撤銷註冊附屬公司後 釋放匯兌儲備	<u>365</u>	<u>7</u>
	<u>(6,203)</u>	<u>(46,99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59)</u>	<u>(87,77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21)	(84,362)
非控股權益	<u>25,462</u>	<u>(3,417)</u>
	<u>(5,159)</u>	<u>(87,7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	2,552
使用權資產		1,728	2,440
商譽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126,866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	163,575
		<u>2,899</u>	<u>295,43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76,605	49,963
資產收購之預付款		–	101,5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	24,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30	49,238
		<u>301,835</u>	<u>225,230</u>
總資產		<u><u>304,734</u></u>	<u><u>520,663</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403,971	415,273
累計虧損		(324,785)	(306,816)
		<u>84,755</u>	<u>114,026</u>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12,760)</u>
權益總額		<u><u>85,794</u></u>	<u><u>101,266</u></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4	136,221	—
長期服務金責任		65	—
租賃負債		922	524
遞延稅項負債		7	—
		<u>137,215</u>	<u>5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770	79,90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55	1,5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6,1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21,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61	10,95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
借貸	13	13,387	30,390
應付債券		29,845	29,028
衍生金融負債	14	1,537	—
租賃負債		833	1,955
合約負債		14,521	17,742
		<u>81,725</u>	<u>418,873</u>
總負債		<u>218,940</u>	<u>419,39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0,110</u>	<u>(193,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009</u>	<u>101,79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4,734</u>	<u>520,66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陳金樂先生，其為東方金樂的唯一股東，於2022年3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財務報表內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內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及錯誤糾正。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第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適用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次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根據過渡規定：

- (i) 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亦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抵銷條件。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信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信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當期服務關聯」，過渡日期後，僱主仍可繼續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抵銷長服金責任過渡前部分。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適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已不再適用。相反，應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相同的方式重新將視作僱員供款歸於服務年限。因此，本集團已在損益中確認了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以及由於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相應調整，並對長服金責任進行了相應調整。累計相應調整於立法日期(即2022年6月16日)計算，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在該取消前計算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在該取消後計算的長服金責任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會計政策變更對2022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 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2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了澄清和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闡明倘負債具有可在對手方選擇下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付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為基準。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所影響。

對於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2020年修訂本引入之要求已由2022年修訂本作出修改。2022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付之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在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當實體延遲結付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時，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有關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或會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2020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就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之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就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手換股選擇權。本集團根據其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方式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將該等工具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主體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136,221,000港元，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衍生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為1,537,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除通過現金結算贖回的責任外，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的換股選擇權行使時進行的權益工具轉讓亦構成可換股工具結算。鑒於換股選擇權可隨時獲行使，金額為136,221,000港元的主體債務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持有人可選擇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1,291,246	116,949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u>20,000</u>	<u>33,337</u>
	<u>1,311,246</u>	<u>150,286</u>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2)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鑽井服務這三個業務分類之表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股東、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u>1,291,246</u>	<u>-</u>	<u>20,000</u>	<u>1,311,246</u>
分類溢利／(虧損)	<u>5,691</u>	<u>(104)</u>	<u>9,991</u>	<u>15,57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75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 虧損				(633)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2,1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12,0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578)</u>
經營溢利				<u>14,945</u>
融資成本—淨額				<u>(12,6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所得稅開支				<u>(1,229)</u>
年內溢利				<u><u>1,044</u></u>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102	325	-	5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229	982	2,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9)	-	-	-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	-	1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74,897	707	2,536	26,594	<u>304,734</u>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823	8	20,937	197,172	<u>218,940</u>
	2022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7,760	-	33,337		151,097
分類間收益對銷	(811)	-	-		(811)
外部分類收益	116,949	-	33,337		150,286
分類(虧損)/溢利	(32,611)	(940)	15,977		(17,57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169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14,9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7)
經營虧損					<u>(29,330)</u>
融資成本—淨額					<u>(11,9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247)
所得稅抵免					462
年內虧損					<u>(40,785)</u>

	2022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鑽井服務 千港元	能源數字 貿易 產業園 營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6	108	414	45	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356	258	1,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	-	-	-	92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虧損	32,828	-	-	-	32,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7	-	1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	-	375	-	375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01,152	880	24,294	294,337	<u>520,663</u>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59,879	9	32,980	326,529	<u>419,397</u>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u>1,311,246</u>	<u>150,286</u>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296,790	82,107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不適用 [#]	34,842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463,934	不適用*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242,182	不適用*
自客戶E所產生的收益	288,242	不適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不超過1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E各自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不超過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國	2,412	293,929
香港	487	1,504
	<u>2,899</u>	<u>295,433</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售產品成本	1,283,739	117,539
服務成本	3,140	4,8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498	15,805
短期租賃開支	57	6
捐款	-	92
水電費	109	111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	823
折舊—使用權資產	2,211	1,614
維修及保養開支	74	1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18	6,088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300	1,300
核數師酬金—非審核服務	150	250
其他已付當地稅項	1,696	174
其他開支	7,355	13,806
	<u>1,321,054</u>	<u>162,590</u>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總額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286,879	122,393
行政開支	27,912	31,386
分銷成本	6,263	8,811
	<u>1,321,054</u>	<u>162,590</u>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633)	1,16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44)	2,264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375)
其他	-	11
	<u>(2,778)</u>	<u>3,084</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2	6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70)
	<u>1,222</u>	<u>(462)</u>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29</u>	<u>(462)</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2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256)</u>	<u>(31,913)</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a)	-	-
購股權(附註b)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55,021</u>	<u>4,455,021</u>
	2023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54)	(0.72)
每股攤薄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a)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b) 在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127,89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47)
貨幣匯兌差額	-	(977)
	<u>-</u>	<u>126,866</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之變動：		
於年初	126,866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27,890
年內確認之應佔虧損	(578)	(47)
貨幣匯兌差額	(5,563)	(9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120,725)	-
	<u>-</u>	<u>126,86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44,295	14,72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89)
	<u>144,295</u>	<u>14,63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144,295	14,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4,768
其他應收款項	790	5,612
應收增值稅	51	1,424
	<u>145,136</u>	<u>36,4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36	36,4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0,564	11,803
已付按金	511	842
預付開支	394	882
	<u>276,605</u>	<u>49,963</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2年：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295	–
3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9,288
超過365日	–	5,344
	<u>144,295</u>	<u>14,63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9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9)	92
貨幣匯兌差額	–	(3)
	<u>–</u>	<u>(3)</u>
於12月31日	<u>–</u>	<u>89</u>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能源相關產品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日內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1,805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8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0,714)	–
貨幣匯兌差額	(206)	(1,023)
	<u>885</u>	<u>31,8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5	2,152
其他應付款項	3,984	66,878
應付利息	3,299	3,300
應計薪金	1,629	1,459
應計開支	4,836	6,118
其他應付稅項	617	—
	<u>14,770</u>	<u>79,907</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405	395
31至60日	—	789
61至90日	—	959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	9
	<u>405</u>	<u>2,152</u>

13. 借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	13,387	13,387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附註b)	—	17,003
	<u>13,387</u>	<u>30,390</u>

(a) 銀行借貸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2年：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2年：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2年：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2年：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3.37%(2022年：3.37%)之年利率計息。

(b) 來自關連人士之貸款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誠如附註15所載，該款項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 負債部分	136,221	—
— 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	1,537	—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每年支付10%的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

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結餘126,118,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0,953,000港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應計利息13,666,000港元及1,499,000港元組成）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股東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轉換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轉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山東潤澤工貿有限公司及東營安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562,000元(相當於60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 (b)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福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 (c) 於2023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時代長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 (d) 於2023年7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於本年度結清。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7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27
總資產	<u>155,7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1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5,9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067
借貸	19,84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12
總負債	<u>186,863</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31,151)</u>
	2023 HK\$'000
現金代價	2,106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151
非控股權益	(18,139)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365)
出售收益	<u>14,753</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023年 千港元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2,106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27)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u>(12,72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 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能源相關產品貿易)；(ii)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 鑽井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3.1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同期」)約1.5億港元大幅增加約772.50%。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24.37百萬港元(2022年：約27.89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52百萬港元或約12.64%。

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1年10月以來，因原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波動、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後經濟不明朗及俄烏軍事衝突，能源貿易業務面臨更高的風險，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集團已暫停其大部分能源貿易業務。

自2023年7月以來，鑒於全球油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相對趨穩，本集團已恢復其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12.9億港元(2022年：約1.2億港元)。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6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1) 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 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 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0.00百萬港元(2022年：約33.34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帶來新機會。

鑽井服務

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於2021年完成數個油井的鑽井服務。於2019年年底，寧夏德力恒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為北京華燁提供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根據SL16-5-4及SL27油井合同開採石油，油井鑽井工程已於2021年6月4日前開展，並已於2021年6月完成。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再次簽訂另一份新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為零(2022年：零)。

前景

展望2024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油價及若干石化產品價格波動、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的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企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貿易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油價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6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計劃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3.1億港元(2022年：約1.5億港元)，較同期大幅增加約772.50%。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7月起恢復能源業務。於同期，本集團暫停其大部分能源業務。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34.18百萬港元(2022年：約40.2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4.98%。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4.17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3.30百萬港元增加約6.49%。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4港仙(2022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2港仙)，較同期減少約23.9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3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9.2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220.11百萬港元(2022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9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3.69，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約為0.54。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39百萬港元(2022年：約30.39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且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為約136.22百萬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可換股票據已到期，本公司就適當安排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該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未償還應付利息賬面值已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126.1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之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3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9.85百萬港元(2022年：約29.03百萬港元)。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2023年10月23日償還。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陳秋叁先生訂立補充協議，將債券到期日延至2024年3月23日，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於2024年3月23日清償。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2022年：4,455,020,888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84.76百萬港元(2022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114.03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12%(2022年：約16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79.45百萬港元(2022年：約185.54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84.76百萬港元(2022年：約114.03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115名僱員(2022年：約159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50百萬港元(2022年：約15.81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上市規則之限制，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向5名承授人(包括5名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合共1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50,251,740份。

除新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有關於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²⁾
					於2023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	-	-	-	37,000,000
					<u>37,000,000</u>	<u>-</u>	<u>-</u>	<u>-</u>	<u>-</u>	<u>37,000,000</u>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	-	-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	-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	-	-	-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 ⁽¹⁾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	-	-	-	125,000,000
					<u>769,700,000</u>	<u>-</u>	<u>-</u>	<u>-</u>	<u>-</u>	<u>769,700,000⁽³⁾</u>
				總計	<u>806,700,000</u>	<u>-</u>	<u>-</u>	<u>-</u>	<u>-</u>	<u>806,700,000</u>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2.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3.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8.11%(即4,455,020,888股股份)。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寧夏德力恒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為人民幣7.48億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訂立惠安油井協議的關鍵時刻，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3年6月16日，重選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林先生已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林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更換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於2023年11月2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滙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28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中正天恆自2021年12月29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正天恆審核。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滙益審核。滙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3年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贊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